

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2年3月3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经全体董事同意，于2022年3月4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裴振华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六条及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“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送达或传真方式；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。经全体董事同意，董事会可随时召开”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、《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3月2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2022年3月4日为预留授予日，授予29名激励对象9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董事王珩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4日